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49850197920256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__
住 所：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莲山村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劲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9V189	更换空调压缩机； 清洗空调管道及抽 真空加雪种	1	辆	2672.5	桂A9V189	2672.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，（小写） 2672.5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莲山村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-4778616	电话： 0771-3329336
开户银行： 工行江南支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
账号： 2102106009264031335	账号： 80009685250001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